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陈云华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视讯”）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50），对公司董事陈云华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

公司董事陈云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544%，计划在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1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陈云华女士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董事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云华	合计持有股份	2,774,800	0.6544%	2,774,800	0.6544%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693,700	0.1636%	693,700	0.1636%
有限售 条件股份	2,081,100	0.4908%	2,081,100	0.4908%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陈云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陈云华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